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曾瑞平

被 告 廖明珍

訴訟代理人 林晉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
樓

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81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上午9時45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7,762元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。

四、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434條規定，兩造之聲明及理由，均引用兩造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及調解委員所出具之調解意見書（如附件），原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本院依職權為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部分相符，且本件經本院調解委員調解後出具調解意見書，經本院送請兩造閱卷後表示意見，原告未表示意見，被告當庭表示同意，惟須再另外扣除調

01 解後另給付之強制險新臺幣54,916元，調解意見書認因被告
02 應給付新臺幣302,678 元，經扣除上開金額後，被告應給付
03 之額為新臺幣247,762元，逾此之範圍，不應准許。

04 三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無庸為訴訟費用之諭知。

05 四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8 書記官 姜貴泰

09 法 官 徐文瑞

10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2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3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5 書記官 姜貴泰